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7號

原告 王國清

被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：原告起訴稱「郭綉蘭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彰化分行帳戶（帳號：000-000000000000號；下稱系爭帳戶）內所存放餘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3697元為其所有款項」，遂請求被告對郭綉蘭所有系爭帳戶內55萬3697元所為查封程序應予撤銷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5萬369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